

「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111-113年)」 申請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公告事項：

一、補助原則

- (一) 基於公務預算合理分配及維護水資源有效運用之原則，各社區以一次為限，且每戶補助金額為工程改善費及操作維護費之80%，並以每戶10萬元為上限。
- (二) 為符合公務預算經費運用之公平正義，社區如為高級住宅(每戶總價3千萬元以上、成交金額達每坪單價40萬元以上、每戶90坪以上)，不予同意申請。
- (三) 本計畫係針對老舊高地社區辦理，提出申請時需屋齡滿20年以上，否則不予同意申請。
- (四) 為免後續維管產生糾紛，加壓站及配水池等相關用戶加壓受水設備之產權及所座落土地須確認未來可移轉予自來水事業配合接管。
- (五) 施工前後如有土地取得或使用等法律糾紛時，應由社區住戶自行負責處理；若有法律糾紛無法處理時該案補助作業得暫緩辦理。
- (六) 為利改善成效，經核定社區須一次給付工程改善費，操作維護費用後續將分期20年隨水費收取。

二、申請準備文件

- (一) 申請書。
- (二) 管委會成立證明及主任委員任職證明。
- (三)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同意申請並願意配合繳交配合款)。
- (四) 管委會切結書(施工前後土地糾紛由社區處理、法律糾紛無法執行則暫緩辦理)。
- (五) 相關用地之所有權人同意配合設定地上權之證明文件。
- (六) 其他(如配合款籌備事宜、申請委託維護管理應備相關書件)。

三、申請流程

- (一)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供水轄區之社區向公所提出申請，檢核資料後，由市府彙整案件召開評比會議，台灣自來水公司供水轄區請向水公司提出申請，並由水公司彙整案件召開評比會議。
- (二) 確認地方政府可編列配合款，經水利署再行核定，核定後社區依限繳交配合款，於次年度執行。